

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校长奖评审推荐办法 (修订中)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和《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与说明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研究生奖学金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及说明。(如下表)

学生类别	奖学金等级	奖励金额 (元/年)		
			第一学年	从二年级起
博士生	国家奖学金	30000		25%
	一等学业奖学金	13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00%	60%
	三等学业奖学金	11000		≤15%
硕士生	国家奖学金	20000		25%
	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5000	≤100%	35%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00		≤20%

注:①学校将依据国家具体政策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②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办理保留学籍、休学和出国等学籍异动手续,即暂停发放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进行发放;③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一等学业奖学金,原则上需在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良,近两个学期无补考或重修科目,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无不合格科目(申请缓考的同学,如评比前成绩已出,则按其缓考成绩计算,如未出成绩则按70分计算)。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

(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等。

(三)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个人人事档案根据学校档案馆的要求,按时完整调入学校。

(五)未按时缴纳学费研究生同等参评,但暂停奖学金发放。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1)博士至少有一篇得分10分以上的论文;2)硕士要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得分。3)所有课程和环节无补考或重修;学位课平均成绩学科年级排名前60%以内。4)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从一等学业奖学金名单中产生(在全院研究生中统一排序择优产生)。

(七)一等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1)二年级研究生,所有课程和环节无补考或重修;学位课平均成绩学科年级排名前60%以内。2)三年级研究生,科研成果单项得分不能为0分。

第五条 综合评分M计分方法

(一)评分公式:

$$M=0.4M_1+0.1M_2+0.1M_3+0.4M_4$$

其中:

M_1 ——学位课平均成绩;

M_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得分;

M_3 ——政治学习、研究生工作和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学术活动除外)得分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比赛及学校评奖评优者得分;

M_4 ——科研成果得分。

(二)各项评分方法与标准

(1) M_1 的评分标准

以学校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中学位课平均成绩为准。英语免修者,若学校没有给免修者具体分值,该科成绩按同类别、同年级研究生成绩前20%平均得分值计分。

(2) M_2 的评分标准

考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和学术会议等)的情况,基础分值为100分,无故缺席扣20分/次,迟到早退扣10分/次。该项最低分为零分。

(3) M_3 的评分标准

本项考察研究生上一年度参加学校和院里组织的各种活动(学术活动除外)情况,基础分值为100分,无故缺席扣5分/次;违反学院管理(寝室卫生等),受到通报批评扣10分/次;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通报批评扣 20 分/次；获得学校及研究生院组织的活动奖励及学校颁发其他个人奖励最高给予 20 分/项的加分；获得学院组织的活动奖励及学院颁发其他个人奖励最高给予 10 分/项的加分。该项最低为零分，最高为 200 分。参与学校、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给予如下表所示加分。所有获奖、任职均以发放带有研究生院、本学院盖章的证书、聘书等为准。党支部任职不加分，多个任职按照加分最高一项算。

校级研 会干部	研究生 兼职辅导员	学院干部任职			
		研会主席 团副	研会 副主席	部长、班委 (正职)	副部长 班委
25 分	30 分	45 分	30 分	30 分	20 分

注：表中校、院级研会干部及学院兼职辅导员评分为最高分，具体得分以学院学工办根据具体工作量组织评议得分为准。学校及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活动奖励得分，由学院学工办根据活动实际影响、活动难易程度等情况组织评议得分为准。

(4) M4 的评分标准

M4 为学生科研成果的评分之和，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奖励等。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应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为硕士、博士入学以后（硕博连读以硕士入学后计）投稿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及其他成果，上次奖学金评定已使用的成果不再计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论文、科技竞赛奖励等评分标准

根据科大政发【2020】187 号《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执行。论文评分如下（具体分类办法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期刊分类	顶级	权威	重要	核心	一般
分/篇	60	50	35	15	5

期刊分 类	研究生创新论坛优秀论文					
	省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分/篇	5	4	3	3	2	1

科技奖励	互联网+、挑战杯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含校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分/项	150	100	70	50	35	55	35	20	15	10	15	10	7	5	3

说明：

1) 学术论文须已见刊或网络发表。

2) 顶级、权威、重要中文期刊按照上表 0.7 比例计算得分，会议论文计分：国际会议 5 分，国内会议 2 分。在国际会议上作报告 7 分，国内会议上作报告 3 分。

3) 只计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成果（导师指学校认定的第一导师，下同）；同一篇论文重复收录，只按得分高的计算一次。对学校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聘校外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内第二导师可等同为第一导师。对学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聘校外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校内配第二导师的情况，只可选其中之一导师作为成果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进行计分。

4) 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成果按本表乘 0.25 计分。对学校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聘校外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校内配第二导师的情况，只可选其中之一导师作为成果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进行计分（但必须在入学第一学期末提前上报确定）。

5) 科技竞赛奖励分别按前五名的顺序乘以系数 1、0.5、0.3、0.2、0.1 来计分，其它则乘以系数 0.05（最多至十二名）。

6) 同一作品获奖不重复记分，取最高得分；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记分，在研究生创新论坛获奖又以其它形式发表的取最高得分。

7)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同于挑战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按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0.75 计分，节能减排、电子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类获奖按上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0.4 计分。

8) 各级政府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按表中相应等级竞赛奖励得分

×2 计分；学校科技处认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按表中相应等级竞赛奖励得分×0.9 计分。同一科技成果从不同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只认定分数最高的一次。

9) 对明确为不分排名的团队获奖，可证明为组长或团队负责人的按上述计分后再乘以系数 1.2。对团队获奖且不分排名的分值认定，首先假定有排序，取得每人权值，然后权值和取平均值。

10) 论文奖不计分。

11)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或学科所属独立科研机构。

2、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评分标准

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按 6 分/项计，发明专利按 40 分/项计；已受理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但未正式授权的专利成果按得分×0.1 计分(只计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情况)。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果按减半计分。学生所用于评奖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评审组织为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评选方法

(一) 综合考察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表现等情况，以评分方式(按综合得分 M 排序)进行评定；其中科研成果为从入学到申请日期间获得的成果，即入学以后投稿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及其他成果(已获评国家奖学金、校长奖的研究生再次申报时，除学位课成绩外，其余各项均只计算上次申报截止日后所取得的各项得分,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

(二) 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分学科、年级、类型(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按比例评定等级。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扣发一至三个月学业奖学金。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学业奖学金等级不超过三等：不按计划完成各培养环节；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教学活动、集体活动和研究生工作等（ M_2 为零分或者 $M_3 \leq 50$ 分）；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及以上。

(四)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得分 M 初步计分不考虑 M_1 ，若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计入 M_1 进行二次排序。

第九条 校长奖评选条件及说明

(一) 学业成绩优异。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学位课程考试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内（博士 60%），其它课程和环节考核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

(二)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学习期间有重要的创造发明；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或发展，技术上有重要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 校长奖评选考核方法：主要考察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综合得分 M 按照科研成果的分值 M_4 进行评定，不计 M_1 、 M_2 、 M_3 得分。

第十条 学位课平均成绩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学术活动得分、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比赛及学校评奖评优者得分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学院研究生会负责审核；科研成果得分由相关专家组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对于具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经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批准后可直接推荐。

第十二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依据社会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精神执行。如学校有最新文件，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机电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8日